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詹 炳 發



(簽章)

總經理： 李 建 霆



(簽章)

稽核主管： 許 美 香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楊 宗 來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未對既有客戶建立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及金額，作為客戶風險評估之依據。	修改客戶風險指標評估表，對既有客戶建立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及金額納入評估項目。	已於107年1月31日完成，並開始適用於新開戶與既有客戶。
2. 對法人客戶於無法經查詢得知最終受益人時，有尚未徵詢客戶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情形。	(1) 本公司於106年9月26日起，受理法人申請開戶時將請客戶出具「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106年11月15日起，對既有法人戶進行全面性實質受益人審查作業。	預計於107年3月31日完成法人戶實質受益人審查。
3. 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未確實了解客戶職業及未確實依客戶所營事業狀況進行評估之情事。	(1) 確實要求營業員，落實客戶 KYC 及風險評估作業。 (2) 公司加強對員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	(1) 已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全公司同仁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除每年定期教育訓練外，日後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相關法令宣導課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